

附件 2:

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 (74 家)

一、北京(5 家单位)

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5.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上海市(3 家单位)

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天津市(1 家单位)

1. 天津华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华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四、重庆市(4 家单位)

1. 重庆 607 勘察实业总公司
2. 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重庆市高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山西省(5 家单位)

1.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3.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4. 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

六、辽宁省（1家单位）

1. 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七、江苏省（3家单位）

1. 核工业南京工程勘察院
2. 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分公司）

八、浙江省（3家单位）

1.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2.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

九、安徽省（4家单位）

1. 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
2.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4.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十、福建省（3家单位）

1.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原名：化工部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2. 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
3.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十一、江西省（7家单位）

1.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江西赣北公路勘察设计院
4.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5. 江西省新达地质灾害防治有限公司（原名：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
6. 江西赣虔地质工程院
7.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十二、山东省（1家单位）

1.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十三、湖北省（3家单位）

1. 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四、湖南省（8家单位）

1.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2.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南省湘南工程勘察公司
5.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6.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7.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资源规划勘测院

十五、广东省（3家单位）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4家单位）

1.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4.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四川省（2家单位）

1.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2. 核工业德阳金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十八、陕西省（4家单位）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0家单位）

1.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
2.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4.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专业）
5.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